

开江县龙建砦业有限责任公司
预搅拌（商品）混凝土站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开江县龙建砦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开江县龙建砦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开江县龙建砦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唐宗旭

编制单位：开江县龙建砦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唐宗旭

项目负责人：唐宗旭

开江县龙建砦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818-8223046

传真：

邮编：636250

地址：开江县新宁镇五里桥村六组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11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	1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9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批复
-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4、验收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5、检测报告
- 6、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预搅拌（商品）混凝土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开江县龙建砼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开江县新宁镇五里桥村六组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6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调试时间	2009 年 3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开江县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开江县龙建砼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4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28.4	比例	12.8%
项目建设 过程简述	开江县龙建砼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开江县新宁镇五里桥村六组，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项目于 2009 年 3 月建成开始运营。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 号)：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建成运营的未批先建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且环境风险可控的，但因产业政策及规划而不符合补办环评手续条件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各市(州)人民政府组织评估后可实施临时环保备案管理，纳入日常环境监管，防止超标排污或引发环境风险，经停产或限产治理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各市(州)人民政府组织评估后可实施临时环保备案管理。本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未取得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各项污染物通过整改后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控，与临时环保备案政策相符。2016 年 11 月，企业委托四川省国环环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开江县龙建砼业有限责任公司预搅拌（商品）混凝土站项目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2016 年 12 月 15 日，开江县环境保护局对《开江县龙建砼业有限责任公司预搅拌（商品）混凝土站项目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进行批复（开江环备〔2016〕3 号），同意纳入临时环保备案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2018 年 8 月，公司启动了对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并委托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对本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环保备案批复、验收检测报告及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报告表。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附地理位置图)	开江县龙建砼业有限责任公司预搅拌（商品）混凝土站项目位于开江县新宁镇五里桥村六组，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E107°52'37.94"，北纬 N31°04'33.87"。厂区位于低矮丘陵低洼处，南西北面均有山林阻隔，仅东北面的厂区大门朝向交通干道 S202，道路对面是中石油加油站；厂区北侧和西侧为山坡，南面和西南面有部分农户居住。该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形状为东北—西南向条状，主要有堆料场、搅拌处、办公生活区、门卫等配套设施。项目在厂区东北侧设置出入口，门卫和办公生活区分别位于大门的南侧和西南侧，开江县主导风向为东风，办公生活区不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堆料场位于厂区的西南侧，搅拌处有两个，一个位于厂区中部、正对出入口处，设备已经损坏，废弃，另一个位于厂区西南端，正在投入运行。项目堆料场和搅拌处均不在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开江县龙建砦业有限公司预搅拌(商品)混凝土站项目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四川省国环环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11)开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预搅拌(商品)混凝土站项目纳入临时环保备案管理的通知》(开江环备〔2016〕3 号),2016 年 12 月 15 日; (12)《开江县龙建砦业有限公司预搅拌(商品)混凝土站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翌检环字〔2018〕第 1808078 号),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浓度限值（mg/m³）</th><th>监控点</th></tr><tr><td>颗粒物</td><td>0.5</td><td>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r></table> 2、废水：项目不产生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的农肥，不外排，故不设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1-2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h>执行区域</th></tr><tr><td>2类</td><td>60</td><td>50</td><td>厂界四周、居民住宅</td></tr></table> 4、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处置。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颗粒物	0.5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厂界四周、居民住宅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颗粒物	0.5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厂界四周、居民住宅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的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业肥料，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体工程为混凝土搅拌站成套设备生产线一条；辅助公用工程包括办公检验楼、机修车间；办公及生活设施包括门卫、办公室；储运工程包括砂石场和运输车辆；环保工程包括化粪池、沉淀池、清水池及废气处理措施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施分别详见表 2-1，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区	搅拌楼、粉料罐建在一起，全封闭式。HZS180 搅拌楼 1 座：200T 粉料罐 4 个。设计生产能力 $22 \times 10^4 \text{m}^3/\text{a}$ 。占地面积约 400m^2	封闭式搅拌楼、粉料罐。HZS180 搅拌楼 1 座：200T 粉料罐 4 个，其中水泥罐 2 个、粉煤灰罐 2 个。实际生产 $6 \times 10^4 \text{m}^3/\text{a}$ 。占地面积约 400m^2	无
	配料机械系统	购入的各等级成品骨料量斗分配、全封闭式皮带输送。占地面积 380m^2	全封闭式皮带输送配料机械系统，占地面积 380m^2	无
辅助工程	检测实验室	建筑面积 60m^2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60m^2 ，砖混结构，一层（共两层）	无
	机修库房	建筑面积 100m^2 ，彩钢棚结构。	建筑面积 100m^2 ，彩钢棚结构，运输车在汽修厂修理。	无
办公及附属设施	办公生活	建筑面积 400m^2 ，三层	建筑面积 400m^2 ，三层，砖混结构	无
	门卫	建筑面积 20m^2 ，一层	建筑面积 20m^2 ，一层，砖混结构	无
公用工程	电气工程	市政供电	当地电网接入	无
	供水工程	市政给水	生产用水为井水、雨水蓄水池（容积约 250m^3 ）	无
仓储工程	仓库料棚	占地面积 720m^2 ，彩钢棚结构	占地面积 720m^2 ，彩钢棚结构	无
	露天堆场	占地面积 540m^2	占地面积 540m^2	无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 1 座	化粪池 1 座	无
	沉淀池	三格式沉淀池， 457m^3	三级沉淀池（容积 457m^3 ）和污水收集池	无

	废气处理措施	4个粉料罐每个配套脉冲式滤芯除尘器1套，共4套	物料罐筒仓顶安装4套脉冲滤芯除尘器	无
		粉料下料配套袋式除尘机1套	搅拌站1套袋式除尘器	无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站	HZS180B型	1套	1套	三一重工
2	混凝土运输车	罐车容量10m ³	6辆	6辆	
3	水泥运输车	罐车容量26.7m ³	1辆	1辆	
4	装载机	成工50	1台	1台	
5	实验设备		全套	全套	
6	地磅	150t	1套	1套	

二、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128.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2.8%。其中噪声和固体废物环保实际投资 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4%。实际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见表 2-3。

表 2-3 环保设施（措施）及实际环保投资表

类别	环评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	每个粉料罐配套收尘机1个，过滤面积24m ² ，共4套	/	112	4套脉冲滤芯除尘器、物料输送带密封、厂区场地硬化、堆场围挡、雨棚、喷淋洒水设施、3台远程喷雾炮
	粉料下料配备袋式除尘机1套	/	2	1套袋式除尘器
废水治理	项目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	/	8	三级沉淀池、污水收集池
	化粪池出水增加污水泵及管道，用于农田灌溉	0.2	1.2	化粪池
	完善清洗废水的收集水渠，挡水设施，保证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不外排溢流	0.2	0.2	引水渠、挡水条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减振措施；设备调试维护	/	4	搅拌站全封闭生产，基础减振，南面和西南面修建围墙，夜间不生产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	/	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暂存点，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	/	环卫部门定期用罐车清运
	沉淀池底部沉淀物，不合格的砂石料、剩余的少量混凝土及实验监测的废料：外运厂区填埋场填埋	/	/	堆放于废料堆场，定期由建筑工地外运作为路基填土
环境风险	严格明火管理，严禁烟火标识	/	/	已制作标识
	成立应急队伍，定期进行安全事故培训；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设备	1.0	1.0	成立了应急队伍，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应急预案
合计		1.4	128.4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来源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1	水泥	外购	61600	16816	
2	石子	外购	264000	72072	
3	砂	外购	143000	39039	
4	粉煤灰	外购	16500	4505	
5	高效减水剂	外购	920	252	
6	水	自来水	35802	10920	
7	电	当地电网	7.5万kwh	2.1万kwh	

（二）项目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量为 36.4m³/d，主要为生产用水、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不产生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围农肥。项目水平衡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水平衡分配情况表

用水类别	用水对象	用水量	废水量	排水去向
办公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	1.1m ³ /d	0.99m ³ /d	化粪池处理，环卫部门定期用罐车清运
生产用水	生产工艺用水	16.8m ³ /d		产品带走
	设备清洗用水	3m ³ /d	2.4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混凝土拌合，不外排
	车辆清洗用水	10m ³ /d	8	
	场地清洗用水	3.5m ³ /d	2.8	
	抑尘用水	2m ³ /d		蒸发
	小计	35.3m ³ /d		
合计		36.4m ³ /d (10920m ³ /a)	0.99m ³ /d (297m ³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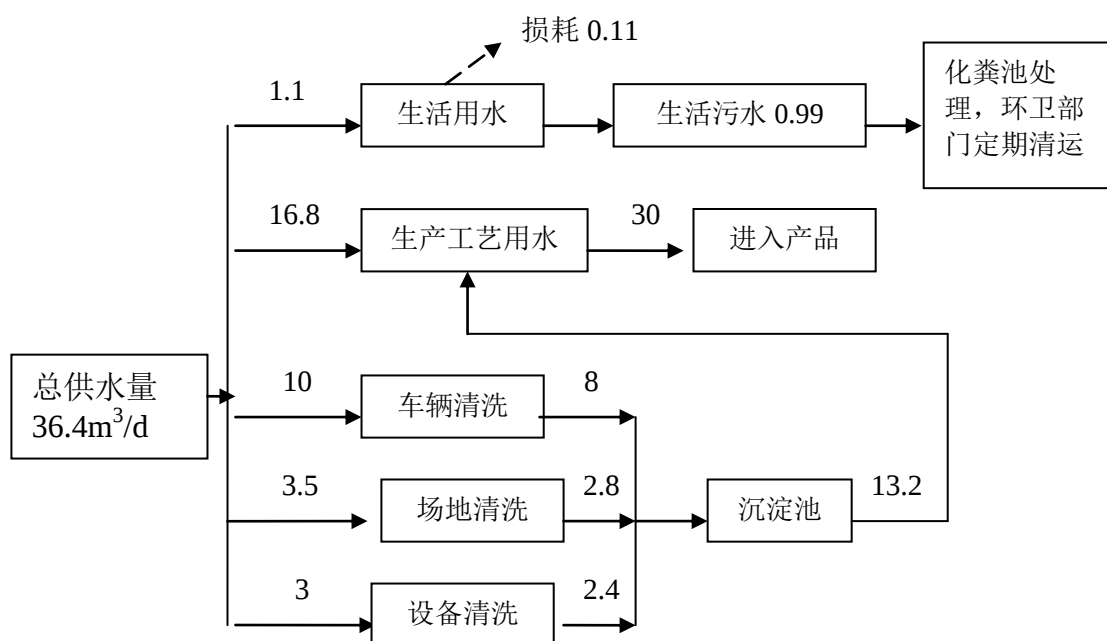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入计量泵送入罐车内，最后出售送建筑工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①预选原材料：各水泥厂商提供样品，对所提供样品进行预配比试配，测定其强度等性能，选出合格且符合要求的样品，由采购组负责原料采购。

②检验控制：对采购组采购回来的原材料再次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将水泥、沙石、粉煤灰加入原料储筒，添加外加剂进行配制后加入外加剂槽。

③配料搅拌：由计算机进行计量配料，完成后加入搅拌机，并由水泵泵入水进行强制搅拌。

④装入罐车：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搅拌车，并在出厂检验合格后运输交付客户。项目无废水外排，生产过程产生噪声、废气和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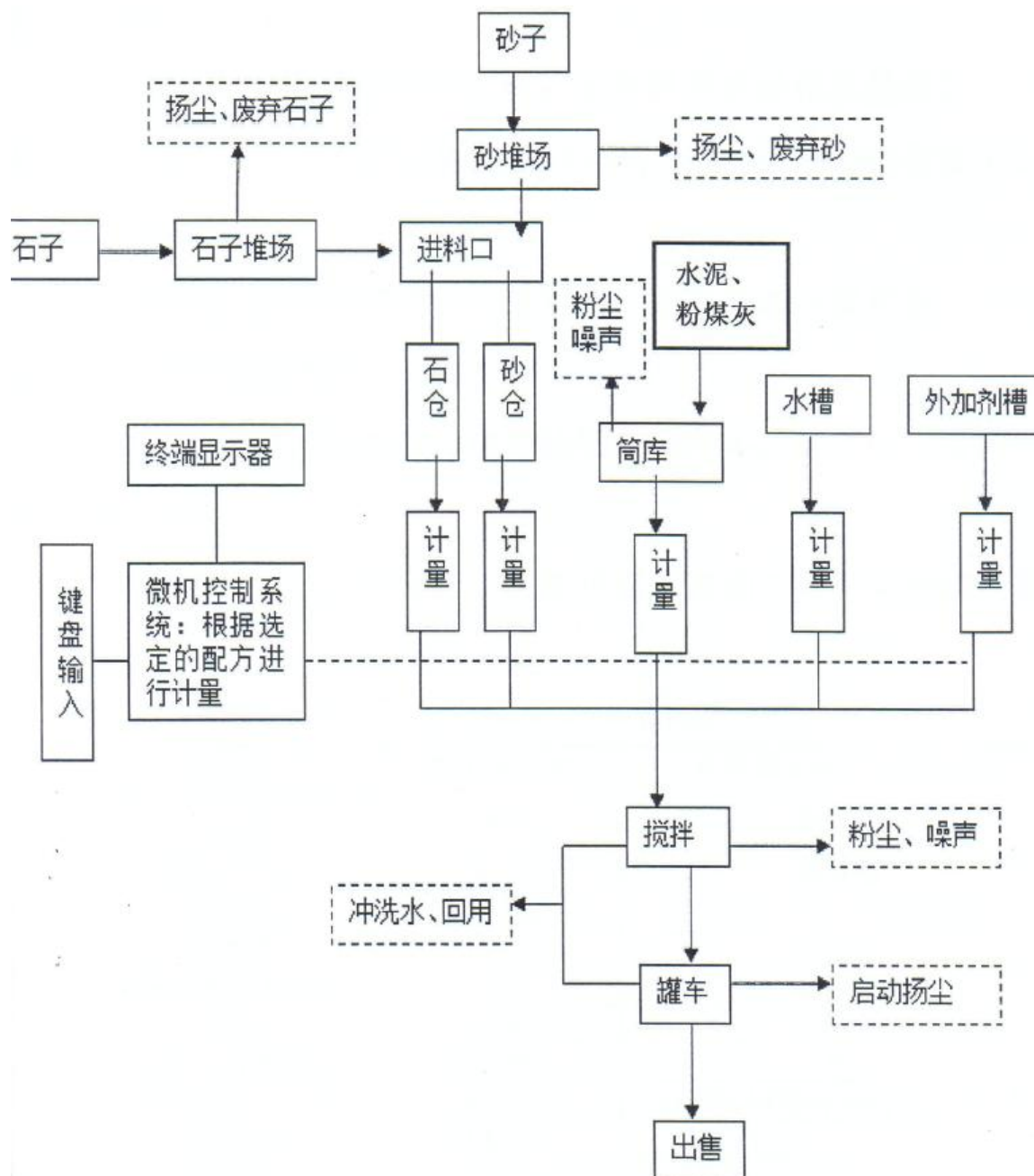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五、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设计混凝土生产能力 $22 \times 10^4 \text{m}^3/\text{a}$ ，实际生产 6 万 m^3/a 。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年 产量	实际年 产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普通混凝土等级有 C25、C30、C35、C40、C45、C50	22 万 m ³ /a	6 万 m ³ /a	产品质量严格执行《预拌混凝土质量标准》GB14902-2012；《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GB/T50080-2002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全厂员工人数 22 人，无人住宿，厂区不设食堂。

工作制度：每日 1 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七、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对照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及其批复内容，目前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与调查评估报告及其批复一致，无工程变动。

八、验收范围及内容

主要验收范围为：设计年产 22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原料堆场、搅拌楼、粉料罐、办公生活用房等辅助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主要验收内容为：

①噪声——项目噪声情况检查及检测。

②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③项目调查评估报告及备案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环境管理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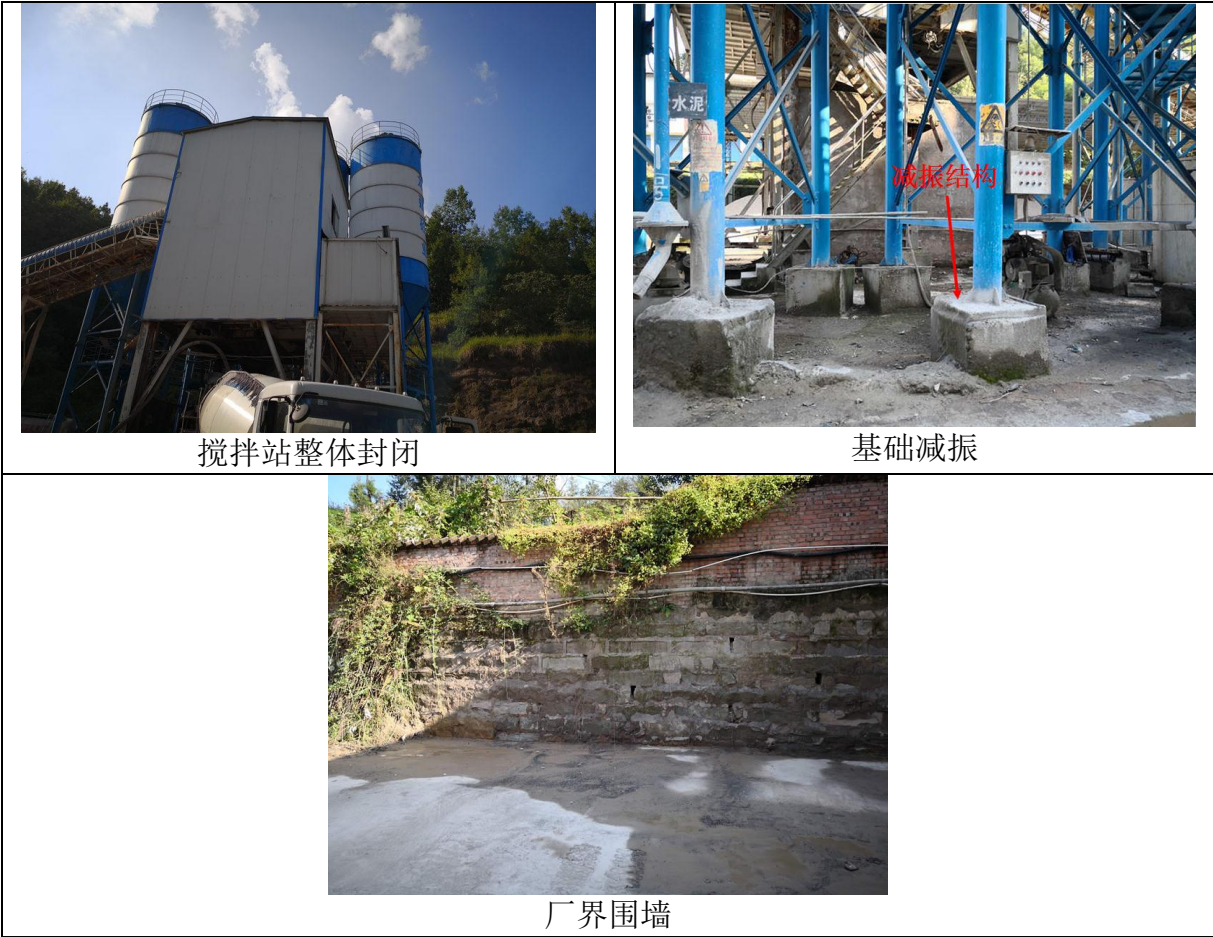
④项目公众意见调查。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一、噪声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空压机、皮带输送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采取搅拌站整体封闭，基础减振，修建围墙，山林阻隔，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



二、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不合格的砂石料、剩余的少量混凝土及实验监测的废料、除尘器除尘灰、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因车辆维修均在维修厂进行，项目不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项目沉淀池沉渣经废料堆场滤水后，由建筑工地外运作为路基填土；不合格的砂石料、剩余的少量混凝土及实验监测的废料堆放于废料堆场，定期由建筑工地外运作为路基填土；各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用罐车清运；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暂存点，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废名称	来源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备注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60	经废料堆场滤水后由建筑工地外运作为路基填土	
	不合格的砂石料、剩余的少量混凝土及实验监测的废料	不合格砂石、剩余混凝土、监测废料	5	堆放于废料堆场，定期由建筑工地外运作为路基填土	
	除尘器除尘灰	粉料罐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	—	回用于生产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0.5	环卫部门定期用罐车清运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3	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暂存点，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料堆场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调查评估报告结论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开江县新宁镇五里桥村六组，于 2009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生产规模为商品混凝土 22 万 m³/年。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 号)，本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用地属于租赁用地，未取得建设项目规划许可。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整改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能够实现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可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临时环保备案管理。

二、调查评估报告建议

1、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强化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和避免生产系统由于环保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染。

2、进一步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将企业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区环保监管对接，实现企业自我环境管理和环保监管的有效结合。

3、项目如果遇到有国家、省、市、区县另行新政策，应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三、调查评估报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属于《开江县人民政府审定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目录》中的完善备案类，我局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组织专家对“调查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审查，一致认为“调查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整改措施可行，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川办发[2015]90 号)文件条件。我局决定，同意纳入临时环保备案管理。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承诺时限，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18年8月15日至16日，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次验收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及单位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dB(A)

二、监测仪器

废气和噪声监测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检定情况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项目	使用仪器及编号	校准/检定情况
噪声	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CDYDCY023-8	已检定

三、人员资质

本项目所有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数据实行室内三级审核制度，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四、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外1m	1#、2# 3#、4#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2次
项目东南侧、西南侧居民点	5#、6#	声环境质量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保证各类设备正常开启，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设计年产商品混凝土 22 万 m³，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验收期间工况调查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总产量 (万 m ³)	日设计产量 (m ³)	日实际产量 (m ³)	生产负荷 (%)
2018 年 8 月 15 日	商品混凝土	22	733	660	90
2018 年 8 月 16 日		22	733	680	92.7

二、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结果	检测时间	结果
8 月 15 日	1#	等效声级	10:00-10:10	57.7	22:01-22:11	48.1
	2#	等效声级	10:14-10:24	55.6	22:13-22:23	44.6
	3#	等效声级	10:29-10:39	55.2	22:25-22:35	45.4
	4#	等效声级	10:41-10:51	57.8	22:37-22:47	46.0
	5#	等效声级	10:54-11:04	55.1	22:50-23:00	44.9
	6#	等效声级	11:08-11:18	56.4	23:02-23:12	43.3
8 月 16 日	1#	等效声级	14:02-14:12	58.2	22:00-22:10	47.6
	2#	等效声级	14:14-14:24	55.3	22:12-22:22	45.1
	3#	等效声级	14:27-14:37	56.0	22:24-22:34	45.6
	4#	等效声级	14:39-14:49	58.1	22:36-22:46	46.2
	5#	等效声级	14:51-15:01	54.9	22:48-23:58	45.7
	6#	等效声级	15:03-15:13	55.1	23:01-23:11	44.5
标准限值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1#、2#、3#、4#所测噪声值范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该项目 5#、6#所测噪声值范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

一、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企业成立环境管理小组，以钟斯耀为组长，唐宗旭、吴应波、郭峰等为管理小组主要成员，负责领导全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条例，研究决策公司内重大的环境问题，对全公司所辖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同时规定了负责人员及其职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事故（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二、环保审批手续执行情况

2016 年 11 月，企业委托四川省国环环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开江县龙建砼业有限责任公司预搅拌（商品）混凝土站项目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2016 年 12 月 15 日，开江县环境保护局对《开江县龙建砼业有限责任公司预搅拌（商品）混凝土站项目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进行批复（开江环备〔2016〕3 号），同意纳入临时环保备案管理。

三、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

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128.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2.8%。环保设施按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中的污染防治整改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

四、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由于公司环境监管任务量较小，因此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监测机构，日常监测计划的实施全部委托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

五、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较齐全，由专人负责管理，建立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六、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验收期间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20 份，收回 20 份，有效调查表 20 份。经统计对该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的占 10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开江县龙建砷业有限责任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中的污染防治整改措施，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要求投入使用，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一、结论

（一）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空压机、皮带输送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搅拌站整体封闭，基础减振，修建围墙，山林阻隔，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噪声。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值范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该项目住户敏感点噪声值范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二）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不合格的砂石料、剩余的少量混凝土及实验监测的废料、除尘器除尘灰、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

项目沉淀池沉渣经废料堆场滤水后，由建筑工地外运作为路基填土；不合格的砂石料、剩余的少量混凝土及实验监测的废料堆放于废料堆场，定期由建筑工地外运作为路基填土；各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用罐车清运；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暂存点，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全部妥善处置。

（三）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中的污染防治整改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二、建议

加强企业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环保设施台账管理，保障环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确保环境安全。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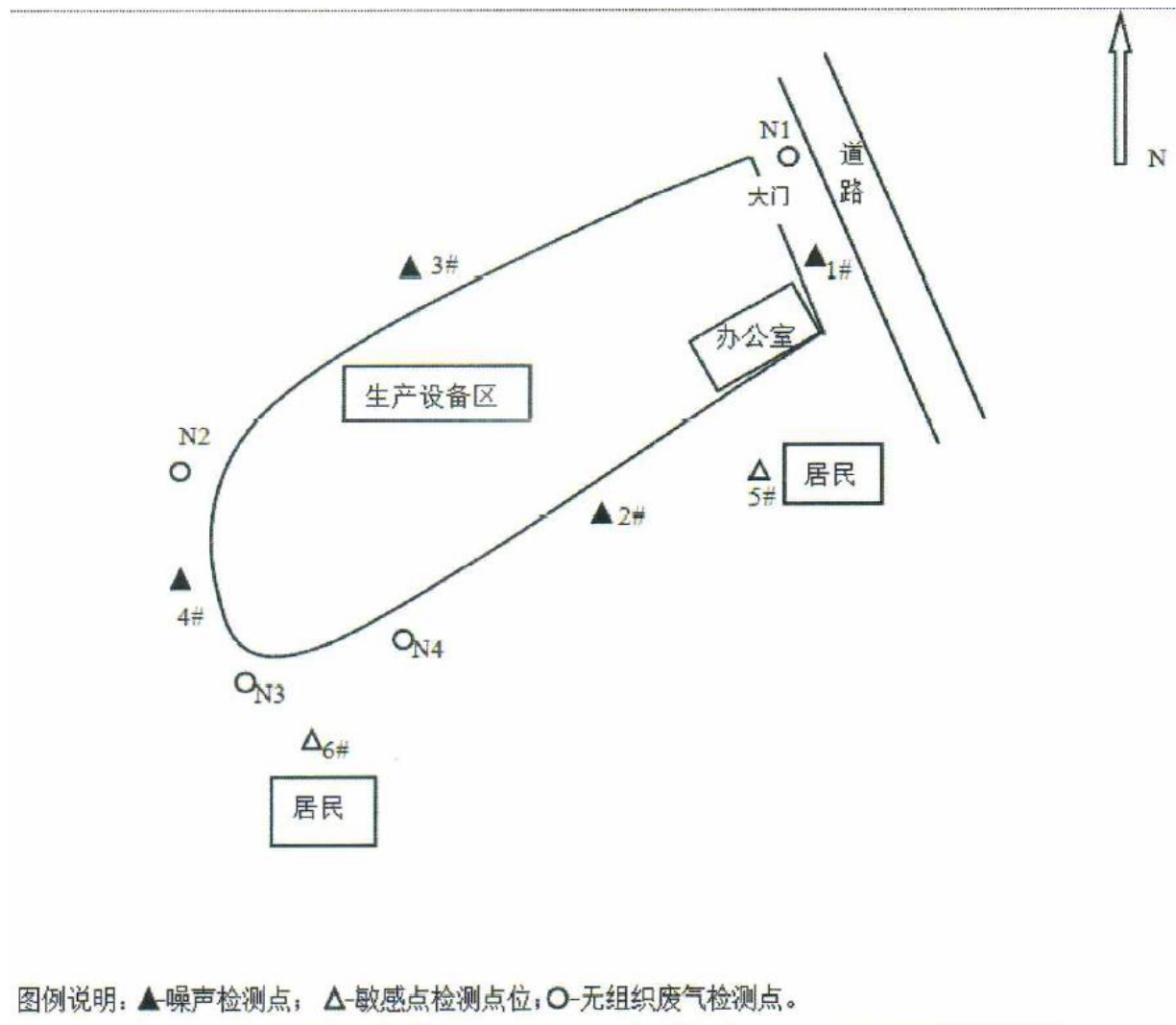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预搅拌（商品）混凝土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开江县新宁镇五里桥村六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水泥制品制造（C302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107°52'37.94" 北纬：31°04'33.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 万 m3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 m3 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开江环备〔201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2008 年				竣工日期		200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开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平均工况 91.3%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8.4		所占比例（%）		12.8			
	废水治理（万元）		9.4	废气治理（万元）		114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开江县龙建砭业有限责任公司
预搅拌（商品）混凝土站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开江县龙建砭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开江县龙建砼业有限责任公司预搅拌（商品）混凝土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开江县龙建砼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开江县新宁镇五里桥村六组，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项目于 2009 年 3 月建成开始运营。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 号)：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建成运营的未批先建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且环境风险可控的，但因产业政策及规划而不符合补办环评手续条件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各市(州)人民政府组织评估后可实施临时环保备案管理，纳入日常环境监管，防止超标排污或引发环境风险，经停产或限产治理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各市(州)人民政府组织评估后可实施临时环保备案管理。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未取得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各项污染物通过整改后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控，与临时环保备案政策相符。2016 年 11 月，企业委托四川省国环环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开江县龙建砼业有限责任公司预搅拌（商品）混凝土站项目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2016 年 12 月 15 日，开江县环境保护局对《开江县龙建砼业有限责任公司预搅拌（商品）混凝土站项目环境影响调查评估报告》进行批复（开江环备〔2016〕3 号），同意纳入临时环保备案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2018 年 8 月，公司启动了对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并委托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对本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018 年 10 月 14 日，开江县龙建砼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预搅拌（商品）混凝土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开江县龙建砼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宁镇五里桥村民代表，建设单位特邀专家。同时，开江县环境保护局对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成立环境管理小组，以钟斯耀为组长，唐宗旭、吴应波、郭峰等为管理小组主要成员，负责领导全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条例，研究决策公司内重大的环境问题，对全公司所辖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同时规定了负责人员及其职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事故（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进行备案。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工作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建议，2018年10月18日开江县龙建砭业有限责任公司已落实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 配料场设置三面封闭围挡，并安装洒水喷雾设施；配料斗卸料处设置洒水喷雾设施。



整改前：配料场设置雨棚



整改后：配料场三面封闭围挡+洒水喷雾设施



整改前：配料斗卸料处无喷雾装置



整改后：配料斗卸料处设置洒水喷雾设施

(2) 搅拌站下外加剂桶处砌围堰，并设导流沟引流到三级沉淀池。



整改前：外加剂桶处无围堰



整改后：外加剂桶处设置围堰

(3) 对传输皮带加膨胀剂处进行密封。



整改前：加膨胀剂处未密封



整改后：传输皮带全程密封